# 新光人壽民出多多人民幣變額壽險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商品簡介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提供,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之身故、喪葬費用或完全殘廢保障部分屬於「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範圍;且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保戶必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最大可能損失您全部的保單帳戶價值)、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 ◎本商品之保單帳戶價值係以人民幣計價,保戶須自行承擔任何因投資標的貨幣兌換人民幣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另保單帳戶價值會隨 投資績效、費用收取或其他因素而變動,且最多可能損失您全部的保單帳戶價值。
- ◎本商品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或保本之保證。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租稅法令若有修訂,以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 ◎相關課稅議題,悉依受領本險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或保單帳戶價值之要保人、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國法規 定辦理。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本商品之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四頁之一



#### 定期定額投資 累積夢想基金 專家專戶管理 風險收益兼顧

### ★保險保障內容說明

	主要給付項目	給付(返還)金額 <sup>註</sup>
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屆滿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之次二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だりと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保險金額
	完全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

※給付條件詳參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註:

- 1 保險全類: 淨危險保額+保留帳戶價值。
- 2. 淨危險保額: 每次繳交保險費、變更基本保額或被保險人滿15足歲當時,淨危險保 額須重新計算。
  - ①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者:淨危險保額為零。
  - ②被保險人滿15足歲以上者:
    - (1) 淨危險保額=max {基本保額, 彈性保險金額}。其中彈性保險金額 為:
      - i. 只繳交第一期保險費、被保險人滿15足歲當時或被保險人為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 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基本保額。
      - ii. 繳交第二期以後保險費:
        - a. 定期: {保單週月日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當月定期扣款之 保險費-保費費用}×係數。
        - b. 不定期:{繳交保險費當時保單帳戶價值+實際收受保險 費-保費費用}×係數。

年齡	滿15足歲~40歲	41歲~70歲	71歲以上
係數	0.3	0.15	0.01

- (2) 若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 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 i. 淨危險保額部分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ii. 喪葬費用保險金≦0.5×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

#### 淨危險保額 (返還) 保單帳戶價值 投資標的投資收益分配或 金額 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

3. 保單帳戶價值:為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

※本保險商品簡介所稱「足歲」係指實際年齡,其餘年齡皆為保險年齡。

未滿15足歲身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註:1.以上投資標的之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機回(提減)可選擇下列方式之 - 辦理: ①累積單位數②投入乙類型投資標的③現金給付
  - 若現金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400元者,改以累積單位數或投入乙類型投資標的方 式辦理。

100歲

年齡

2. 本保險不提供投資標的之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機回(提減)之保證。

### ★投保條件

保險費係指依約定定期繳付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或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 後繳交之超額保險費,其中定期繳付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須同時繳交。

- ①第一期保險費不得高於人民幣6萬元。
- ②投保時未滿15足歲者,在其滿15足歲前每一被保險人累積所繳保險費不得高於人民 幣600萬元
- ③若要保人未依本公司同意之方式或數額繳交保險費或因繳交保險費致淨危險保額提 高時,本公司得不予受理。

#### 二、目標保險費限制(元)

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定期繳付保險費,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保障及投資 需求之保險費。

- ①未滿75足歲者:年繳化目標保險費為人民幣2,400元~人民幣24,000元。
- ②75歲(含)以上者:年繳化目標保險費為人民幣4,800元~人民幣24,000元。
- ③續期不得變更目標保險費金額
- ④新契約投保當時,目標保險費以元為繳費單位,未滿元部分以退還目標保險費辦理。

#### 三、超額保險費限制(元)

15足歳

司之次二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①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得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繳交超 額保險費,要保人應先繳足當期及累計未繳之保險費後,始得繳交其他超額保險 費
- ②定期繳付之超額保險費每一保單年度累計金額上限為年繳化目標保險費之5倍。
- ③要保人依保險單條款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 同意後繳交超額保險費,其中,追繳之超額保險費每次最低人民幣2,000元,最高 不得超過人民幣400萬元。
- ④新契約投保當時,超額保險費以元為繳費單位,未滿元部分以退還超額保險費辦

#### 四、其他相關規定

①投保年龄限制:

0歲

- (1)被保險人:0歲至80歲。
- (2)要保人:滿20足歲以上。
- ②保險費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第一期應交付二個月保險費)
- ③保險費的交付: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直接存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 存款帳戶。

## ★範例說明(範例之投資報酬率僅供參考,不能代表未來之收益)

蔡民旺,男性30歲,投保「新光人壽民旺多多人民幣變額壽險」基本保額人民幣20萬元,年繳保險費人民幣12,000元,其中目標保險費為人民幣4,800元,超額保險費為人民幣 7,200元,共繳交30年,在扣除「保費費用」後,忽略計息,將餘額進行投資,爾後每月從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與「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價值相當之單位數 考慮投資標的保管費及管理(經理)費後,若以預估之投資標的每年平均淨報酬率3%、1.5%及~3%計算(假設期間未曾繳交其他保險費或部分提領等),則於下列年齡保單年度末 預估之保單帳戶價值及身故保險金狀況將如下表所示

0.000	累積所繳	當期有效	年平均淨報酬率3%			年平均淨報酬率1.5%			年平均淨報酬率-3%		
年齡	保險費	保險費	浮危險保額	年末保單 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浮危險保額	年末保單 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浮危險保額	年末保單 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30	12,000.00	8, 961. 60	200, 000. 00	8, 749. 39	208, 749. 39	200, 000. 00	8, 618. 79	208, 618. 79	200, 000. 00	8, 227. 08	208, 227. 08
31	24, 000, 00	10, 430. 40	200, 000, 00	19, 259, 25	219, 259, 25	200, 000, 00	18, 842. 93	218, 842, 93	200, 000. 00	17,617.68	217, 617. 68
32	36,000.00	10, 430. 40	200, 000, 00	30, 066, 11	230, 066, 11	200, 000, 00	29, 202, 29	229, 202. 29	200, 000. 00	26, 708, 86	226, 708. 86
33	48, 000. 00	11, 150, 40	200, 000, 00	41, 917. 32	241, 917. 32	200, 000.00	40, 426. 54	240, 426. 54	200, 000. 00	36, 204. 93	236, 204. 93
34	60,000.00	11, 150, 40	200,000.00	54, 100, 04	254, 100, 04	200, 000, 00	51, 795. 33	251, 795, 33	200, 000, 00	45, 392, 86	245, 392, 86
40	132, 000. 00	11, 870. 40	200, 000. 00	139, 404. 19	339, 404. 19	200, 000.00	127, 593, 84	327, 593. 84	200, 000. 00	98, 321. 30	298, 321. 30
50	252, 000. 00	11, 870. 40	200, 000. 00	315, 541. 04	515, 541. 04	200, 000.00	265, 856, 83	465, 856. 83	200, 000. 00	164, 154. 59	364, 154. 59
60	360, 000. 00	-	200, 000, 00	529, 616, 53	729, 616, 53	200, 000, 00	404, 545, 79	604, 545, 79	200, 000. 00	193, 228. 43	393, 228. 43
70	360, 000. 00	-	200, 000. 00	664, 560. 81	864, 560. 81	200, 000.00	425, 339, 17	625, 339. 17	200, 000. 00	106, 169. 25	306, 169. 25
79	360, 000, 00	-	200, 000, 00	774, 571. 78	974, 571. 78	200, 000, 00	399, 258, 88	599, 258, 88	200, 000, 00	7, 917. 04	207, 917. 04
80	360, 000. 00	-	200, 000. 00	784, 164. 57	984, 164, 57	200, 000.00	391, 711. 75	591, 711. 75	0.00	0.00	0.00
90	360, 000. 00	-	200, 000. 00	805, 508. 58	1, 005, 508, 58	200, 000, 00	222, 280, 42	422, 280. 42	-	-	-
95	360, 000. 00	-	200, 000, 00	715, 978. 30	915, 978, 30	200, 000, 00	29, 219, 41	229, 219, 41	-	-	-
96	360, 000. 00	-	200, 000. 00	684, 501. 64	884, 501. 64	0.00	0.00	0.00	-	-	-
99	360, 000, 00	-	200, 000, 00	553, 450, 16	753, 450, 16	-	-	-	-	-	-
	100歲可領回		-	553, 450. 16	-		-	-	7.5	-	-

- 註:1. 當期有效保險費=〔目標保險費-目標保險費×(當期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高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折減率)〕+(超額保險費-超額保險費×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率);以第一年度之當 期有效保險費為例,繳交之保險費扣除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60%(尚須考慮高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折減率)與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2.2%,餘額進行投資,其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詳上表範例所示;第一年度之當期有效保險費= [4,800.00-4,800.00×(60%-0%))+(7,200.00-7,200.00×2.2%)=(4,800.00-2,880.00)+(7,200.00-158.40)=8,961.60
  - 假設年平均淨報酬率1.3%的情況下,蔡民旺在96歲時,本契約因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每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而停止效力。
    假設年平均淨報酬率-3%的情況下,蔡民旺在80歲時,本契約因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每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而停止效力。
    以上範例之費用假設基礎請參閱費用一覽表,保單帳戶價值試算以人民幣為計價基礎。

  - 5. 以上範例為假設投資標的之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是採用累積單位數之方式辦理。本契約投資標的之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可選擇(1) 累積單位

數、(2)投入乙類型投資標的或(3)現金給付三種方式之一辦理。 ※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身故給付之範例詳請參閱本公司資訊公開網址:www.skl.com.tw。

## 投資管理帳戶:

本公司依內部評估標準,以長期穩健報酬為原則,在眾多投資標的中篩選出符合投資需求的投資標的,日後亦依循前述原則新增或調整投資標的,本商品可連結之投資管理帳戶如下:

## 🧊 新光投信新旺投資管理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帳戶投資目標

追求績效表現穩健,帳戶價值成長,長期資本增值為目標。

多元資產·分散風險 股債兼具·靈活調整 動態調整·收益加分

#### 新光投信投資團隊優勢

●產品線多元·投資經驗豐富

從亞洲、大中華到香港,旗下基金佈局完整大中華市場,掌握台資、港資、中資企業投資脈動,擁有多元豐富投資經驗。

最佳團隊操盤・投資績效穩健

長期專注基本面研究,洞悉市場投資價值,焠鍊穩健投資風格,打造績效競爭優勢。

■壽險背景加分·貫徹保險價值

新光投信資深投資經理人,多檔壽險投資型保單之投資帳戶管理經驗,最懂保戶投資需求,堅守保險投資商品核心價值。

●綜合在地資源·投資效益加乘

透過國內外標竿投資機構,在地經驗交流與投資合作,共同深耕大中華市場,扮演人民幣資產領先發展者之一。

資料來源:新光投信

## ② 復華投信富華投資管理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帳戶投資目標

先控制整體投資管理帳戶的整體波動度與下檔風險,再參與部分中國大陸股市的上漲;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委託 投資的資產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工具。操作策略的設計有以下四項特色:

- (1)人民幣計價,參與人民幣緩步升值的機會。
- (2)以升值的人民幣,參與人民幣計價之股市、債市、不動產相關的報酬。
- (3)大陸股市波動幅度大,以波動度指標先求控制風險,再求追求上漲。
- (4) 投資標的本身收取之孳息,每月進行投資收益分配。

#### 復華投信投資團隊優勢

#### 全球投資經驗豐富,大中華股市著墨尤深:

復華投信投資遍及全球五大洲之成熟國家及新興國家的股市、債市及不動產相關標的;陸港股市方面除了「復華滬深300 A股基金」ETF之外,更有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復華亞太成長、復華華人世紀、復華亞太平衡等基金。

#### 龐大投研團隊多元而穩定,提供在地及時服務:

復華近九十人的投研團隊與運作系統全部自行建置,研究的範圍包括全球各類債券、國內外股票、ETF、原物料、匯率、衍生性商品等等;另有交易室及風險控管部門,全方位管理各種可能的風險。

復華投信的投研團隊廣納不同產業及學術背景的人才,能協助操盤的經理人從多元視角觀察全球經濟層面和各金融市場,提高投資判斷的精準度。

資料來源:復華投信

### ★投資標的暨投資相關費用

類型	投資標的	種類	投資區域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投資標的管理 (經理)費 (每年)
甲	新光投信新旺投資管理帳戶 <b>(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b> (註1)	組合型	全球	人民幣	人民幣200萬元以下: 0.05%; 人民幣200萬元(含)~400萬元: 0.0475%; 人民幣400萬元(含)以上: 0.045%	1.10%
類型	復華投信富華投資管理帳戶 <b>(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b> (註1)	組合型	全球	人民幣	人民幣200萬元以下: 0.05%; 人民幣200萬元(含)~400萬元: 0.0475%; 人民幣400萬元(含)以上: 0.045%	1.10%
乙類型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	台灣、香港	人民幣	0.11%	0.40%

- 註1: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註2: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註3:投資標的保管費及管理(經理)費於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 註4:甲類型投資標的之保管費為所委託投資管理帳戶保管銀行收取,管理(經理)費包含新光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投資管理機構收取之經理費。
- 註5:要保人得就所選定之甲類型投資標的中決定配置比例,投資於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不得少於可投資金額的10%。
- 註6: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註7:投資標的及其由本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說明,請詳本商品保險商品説明書之費用之揭露。

## ★費用一覽表

#### 目標保險費部分:

依據保險費年度,按下表扣除一定比例之保費費用。

保險費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以後
扣除比例	60%	30%	30%	15%	15%	0%

#### 超額保險費部分:

- ①第一保險費年度繳付超額保險費時,扣除超額保險費之2.2%作為保 費費用。
- ②第二保險費年度起繳付超額保險費時,扣除超額保險費之1.8%作為 保費費用。

#### 高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折減率:

- ①高目標保險費優惠期間為第一保險費年度至第五保險費年度。
- ②年繳化目標保險費達人民幣1萬元(含)以上享有高目標保險費保 費費用折減率的優惠。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對應之高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折減率如下表: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 (人民幣元)	未滿1萬	1萬~未滿2萬	2萬~2.4萬	
高目標保險費 保費費用折減率	0%	1%	3%	

#### 保單管理費:

按月於保單週月日扣除相當於每月人民幣20元之投資標的單位。

#### 保險成本:

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 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保險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同一保單年度得免費轉換投資標的五次,超過五次時:

①若為新光投信內之轉換或轉入新光投信者,則不收取費用。

②若非①之情況:每次收取人民幣100元之轉換費用。

#### 部分提領費用:

甲類型投資標的:同一保單年度得免費部分提領五次,超過五次時,

每次收取人民幣1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乙類型投資標的:無。

如僅申請部分提領乙類型投資標的者,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

#### 投資標的保管費及管理(經理)費:

於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詳投資標的暨投資相關費用。

◎本商品係由新光人壽發行,透過本公司業務員通路、本公司簽約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及多元通路招攬銷售,新光人壽保留最終核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保險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 (02) 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